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勁評

選任辯護人 游琦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軍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告訴人丙○素不相識，因不滿告訴人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與其一對一私訊時對其嘲諷，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2日11時24分，以「乙○○」名義將前揭私訊內容張貼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Facebook）社團「爆廢公社」後，接續發表「哪個口味獨特的有錢男人包養」、「病不輕喔」、「看她講話就滿嘴謊言都是破綻」、「只是思想不成熟的阿姨」、「我是覺得這人可能有特殊什麼問題」、「三流學校應該也不敢打出來」、「確定有人幫她善終餒，不是腫脹發臭才被鄰居發現欸」等留言，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致告訴人深覺受辱後提出告訴。因認被告上開「哪個口味獨特的有錢男人包養」、「三流學校應該也不敢打出來」、「確定有人幫她善終餒，不是腫脹發臭才被鄰居發現欸」等留言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上開「病不輕喔」、「看她講話就滿嘴謊言都是破綻」、「只是思想不成熟的阿姨」、「我是覺得這人可能有特殊什麼問題」等留言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04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5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6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
07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8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9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0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
11 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
12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13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14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15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6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10
18 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
19 詢問中之供述、證人丙○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
20 述、告訴人Facebook限時動態、被告於案發時發表上開內容
21 等擷圖為其主要論據。

22 四、訊據被告固承認其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因不滿告訴人以Mess
23 enger與其一對一私訊時對其嘲諷，於上開時間以「乙○
24 ○」名義將前揭私訊內容張貼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
25 Facebook社團「爆廢公社」後，接續發表上開留言等事實
26 （見111年度軍偵字第30號卷〔下稱軍偵卷〕第14、15、50
27 至53、101至103頁，111年度易字第2276號卷第80、82、155
28 頁），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
29 告訴人先前在「爆廢公社」中有發表1篇批評男性方面的文
30 章，我有在該文章下方留言，告訴人可能因此而與我私訊，
31 告訴人於前揭私訊中以貧富、城鄉、地域、外貌等因素對我

01 侮辱、歧視、騷擾，我主動將前揭私訊內容張貼在「爆廢公
02 社」，希望大家注意有人私訊騷擾，我上開留言皆是評論告
03 訴人之對話內容，非出於真實惡意，而是對可受公評之事而
04 為適當評論等語。經查：

05 (一) 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因不滿告訴人以Messenger與其
06 一對一私訊時對其嘲諷，於上開時間以「乙○○」名義將
07 前揭私訊內容張貼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Facebook
08 社團「爆廢公社」後，接續發表上開留言等事實，為被告
09 所不爭執，且經證人丙○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證述
10 在卷（見軍偵卷第23、24、95至101頁），並有臺北市政
11 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臺北中正第二分局）刑事案
12 件報告書、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臺北中正第二分局廈門
13 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14 紀錄表）、臺北中正第二分局刑案呈報單、前揭私訊內容
15 擷圖、被告Facebook個人頁面資料及「爆廢公社」留言擷
16 圖、告訴人Facebook個人頁面資料與貼文編輯紀錄在卷可
17 佐（見軍偵卷第5至7、9、11、17至21、25至27、29、3
18 1、73至89、137至169、183至199、207至211頁），固堪
19 信為真實，惟被告上開留言有無構成公然侮辱、加重誹謗
20 乙節，仍有待審究。

21 (二) 按刑法第309條所稱之「侮辱」，係指以使人難堪為目
22 的，不指摘具體之事實，而以粗鄙之言語、舉動、文字、
23 圖畫等，對他人予以侮謾、辱罵，為抽象表示不屑、輕蔑
24 或攻擊之意思，達於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
25 貶損其評價的程度。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
26 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
27 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此一不罰事由，既規定
28 於同一章，則在同為「妨害名譽」言論類型之公然侮辱
29 罪，當未可逕行排斥其適用。惟所謂「可受公評之事」，
30 係指依該事實之性質，在客觀上係可接受公眾評論者，如
31 國家或地方之政事、政治人物之言行、公務員執行職務之

行為、與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公眾利益有關之事件等。又所謂「適當之評論」，指個人基於其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之評論意見，至於評論所用之語言、文字是否適當，並非一概而論，而應斟酌被告為此言論之心態、當時客觀之情狀、該語言、文字與評論之對象間是否有合理連結為斷。又本條免罰事由之前提，須「以善意發表言論」，然對人主觀之評論意見，除了正面之評價外，負面的評價亦所在多有，對被評論人而言，如認為該負面的評價使其名譽受損，自難認為評論之人係善意發表言論，故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判斷之依據。如評論人係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屬善意發表言論。如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聯之意見或評論，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不應成立公然侮辱罪。

(三) 告訴人於案發前之111年4月30日，接續對被告發送「南部人都俗俗的」、「看起來就沒錢，用的東西沒什麼價值」、「哈，我看你沒有吃過raw」、「龍吟，ㄅ，1客，你吃不起吧、訂不到吧，牡丹也沒」、「唉，鄉下人，我懂，低等人」、「你這種人只能混在路人群」、「你自己都沒碩士畢業吧，哈」、「南部人終究是俗氣，哈，笑死」、「哈哈，4萬，這是哪個薪水ㄚ，智障，剛畢業的，你自己都賺不到20萬以上吼」、「笑死，你這低等生物，不同層級」、「你太好笑，真的是下等人說，窮人的心態」、「嘿，你可憐，連raw都沒吃過。你知道足立嗎？哈，算了，你也吃不起。你開過好車嗎？算了，你也開不起。你住過台北市嗎？算了，你也買不起。唉，人以群分，等級不同，哈，太可憐，啦啦隊，窮小子，只能在虛擬世界嘴，哈哈，想必一定長的很醜，才不敢放照」、

「你喝過好酒，14代嗎？」、「你喝過好的紅酒嗎？你去過拍賣會嗎？你去過車聚跑車嗎」等訊息，有告訴人與被告間私訊內容擷圖在卷可證（見軍偵卷第183至199頁），被告乃將該等私訊內容張貼在「爆廢公社」並接續發表上開留言，業如上述。而被告上開留言之脈絡，分別為：①「哪個口味獨特的有錢男人包養」後接「，再不然有父母些許名庇蔭，所以有接觸到上層人士，但也只學到表沒學到涵」（見軍偵卷第25頁）；②「病不輕喔」係回應他人「生病了吧，怪人一個」之留言（見軍偵卷第25頁）；③「看她講話就滿嘴謊言都是破綻」係回應他人「會說信義區，真的是沒住台北的人」之留言（見軍偵卷第25頁）；④「只是思想不成熟的阿姨」係回應他人「這麼幼稚感覺是國高中屁孩欸」之留言（見軍偵卷第25頁）；⑤「我是覺得這人可能有特殊什麼問題」係回應他人「看她打字都是一段一段然後瘋狂貼表情的就覺得像幼稚園的...」之留言（見軍偵卷第26頁）；⑥「三流學校應該也不敢打出來」係回應他人「她書有讀好嗎？她這樣打字看的好辛苦」之留言（見軍偵卷第26頁）；⑦「確定有人幫她善終餒，不是腫脹發臭才被鄰居發現欸」係回應他人「只要她能活的日子越來越少，就別生氣了」、「記得順便跟她要地址，好到時候去探望，畢竟人都有變成一個罐子的那天」之留言（見軍偵卷第26頁），足見被告上開留言，乃針對實際存在之前揭告訴人私訊內容，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該等私訊內容有關聯之評論，而前揭告訴人私訊內容，係以社經地位、城鄉、地域、學歷、外貌等因素對被告嘲弄、辱罵、歧視、貶抑，實屬歧視及仇恨言論，亦係對被告之騷擾，又告訴人於111年6月2日警詢中陳稱：我與被告沒關係，不是日常生活中之朋友，也沒見過面，僅因我在「爆廢公社」發表1篇關於韓國男性穿著打扮之文章，被告於該文章下方留言，我主動私訊被告討論臺灣男性穿著打扮等語（見軍偵卷第24頁），足見告訴人

會因意見異同而主動與陌生人進行私訊，既對被告為前揭歧視、仇恨、騷擾性質之私訊，亦可能對其他不特定人為之，是前揭告訴人私訊內容與社會秩序、公眾利益有關，堪信被告辯稱：告訴人先前在「爆廢公社」中有發表1篇批評男性方面的文章，我有在該文章下方留言，告訴人可能因此而與我私訊，我主動將前揭私訊內容張貼在「爆廢公社」，希望大家注意有人私訊騷擾，我上開留言皆是評論告訴人之對話內容等語，當屬可採，參諸前述規定及說明，被告縱使以上開留言評論告訴人前揭歧視、仇恨、騷擾性質之私訊，足令告訴人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屬以善意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尚不該當公然侮辱罪。

（四）又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要件。又某甲對多數人罵乙女為娼，如係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其為娼之具體事實，自應成立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倘僅謾罵為娼，並未指有具體事實，仍屬公然侮辱，應依同法第309條第1項論科（司法院院字第2179號解釋意旨參照）。公訴意旨雖認上開「哪個口味獨特的有錢男人包養」、「三流學校應該也不敢打出來」、「確定有人幫她善終餒，不是腫脹發臭才被鄰居發現欸」等留言亦涉犯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然該等留言並未指摘或傳述「告訴人確受何人包養者」、「告訴人學歷」、「告訴人與親友相處狀況」等具體事實，依上開說明，尚難認成立加重誹謗罪。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被告涉有被訴犯行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既不能證明其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劉子瑩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